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GBS,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助理秘書長
林玉婷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馬兆業先生

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何婉霞女士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項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

區域督導主任
何顯明先生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竺永洪先生

鄰舍輔導會東區／灣仔外展社會工作隊

中心主任
蔡雁翎女士

香港遊樂場協會

總發展主任(策劃及研究)
溫立文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郭兆銘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支援服務計劃單位主任
黃秀儀小姐

香港家庭福利會

社會工作主任
梁婉貞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
陳鑑銘先生

主任
陳佩雯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馬偉東先生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陳健強先生

林承演先生

香港律師會

索償代理工作小組主席
伍兆榮先生

索償代理工作小組成員
黃奇文先生

索償代理工作小組成員
畢寶麒先生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陳榮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31/06-07(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631/06-07(02)號文件——暫定於2006-2007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631/06-07(03)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同意於2007年5月28日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
- (b) 改革仲裁法。

2. 主席提到2007年3月27日參觀小額錢債審裁處一事，並建議要求司法機構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列事項——

- (a) 小額錢債審裁處運作的檢討；及
- (b) 改善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其他各級法院的辦公地方。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7年5月3日致函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青少年司法制度

(立法會CB(2)1618/06-07(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508/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5年8月發出題為"支援違規兒童及少年犯的加強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CB(2)765/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發出題為"為少年犯實施復和司法"的文件

立法會CB(2)1618/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發出題為"為少年犯實施復和司法：受害者參與"的文件

立法會CB(2)1660/06-07(01)號文件——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7/06-07(01)號文件——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成效研究報告書》

立法會CB(2)1697/06-07(02)號文件——香港遊樂場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7/06-07(03)號文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書)

3. 主席歡迎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聽取各界對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意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就此事發出3份文件。第一份於2005年8月提交，當中匯報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起為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所推行的加強支援措施的進展及成效。第二份文件於2006年12月提交，當中匯報當局就建議處理青少年罪犯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所作檢討的進展。第三份文件於2007年4月提交，當中匯報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現行處理青少年罪犯的措施以外，在刑事司法制度引入某形式的受害人參與所得的結果。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第三份文件。她表示，香港現行處理青少年罪犯措施的內容及做法，有不少與海外實施的基本復和司法模式相類似。現

行措施所缺乏的或許主要是受害者的參與。受害者參與的過程旨在處理受害者的情緒需要和實質損失，同時使違法少年明白其行為如何傷害他人，以及要為自己的不當行為承擔責任，從而協助其改過自新。然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並不足以證明長遠來說受害者參與會帶來良好影響。考慮到文件所列的各項因素，政府當局認為，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參與，在其現有措施以外帶來的額外好處並不明顯，故認為無須把受害者參與過程引入香港。

團體代表的意見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的何顯明先生陳述其意見(亦載於立法會CB(2)1697/06-07(01)號文件)。信義會亦提交了有關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成效研究的報告書供事務委員會考慮。該報告書引述海外司法管轄區實行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而取得成功的例子，並分析了於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0日期間在警司警誡計劃下進行有受害者參與的19宗調解個案的成效。何先生認為受害者參與過程可處理受害者及違法少年的情緒需要，他支持此做法。

7. 鄰舍輔導會東區／灣仔外展社會工作隊的蔡雁翎女士表示，部分違法少年本身亦受害於過往的遭遇，由於受害時他們的情緒未獲處理，而對其他人作出同樣傷害。他們雖然為對他人所造成的傷害感到真切後悔，但在現行制度下，他們並無途徑可向受害人致歉。蔡女士表示支持引入受害者參與過程。

8. 香港遊樂場協會的溫立文先生陳述其意見(亦載於立法會CB(2)1697/06-07(02)號文件)。他表示，在可能情況下，應避免在法庭處理少年犯。他表示支持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的家庭會議計劃。該計劃讓接受警誡的少年和其家人與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例如教育及人力統籌局("教統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士共同評估有關青少年的需要。家庭會議計劃在有關於各方的攜手合作下，制訂跟進計劃以協助違法少年改過自新。溫先生主張在舉行家庭會議後，應有妥善的跟進行動。他亦關注到有何措施協助10歲以下的違規兒童。他建議在向違規兒童及其父母派發的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中夾附同意書。經違法少年的父母同意，警方將有關資料轉達非政府機構，讓該等機構可積極跟進這些個案。

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服務聯會")的陳鑑銘先生陳述其意見(亦載於立法會CB(2)1697/06-07(03)號文

件)。簡要而言，他認為現行檢控少年犯以外的分流措施應予加強。陳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服務聯會意見書第4段所述有關違法少年的統計數字。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的梁婉貞女士表示，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試驗推行家庭會議計劃期間，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有242宗個案符合舉行家庭會議的準則，但只召開了44次家庭會議。依她之見，當局應舉行更多家庭會議。她指出，在學校推行受害人與違法少年和解證明有效。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發展這復和措施，而非將之擱置。

11.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協會")的黃秀儀小姐表示，她是屯門、葵青及東涌的青年支援服務計劃單位主任。該單位自1994年10月以來，一直為警方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轉介的個案提供青年支援服務。她對家庭會議計劃的意見如下——

- (a) 該單位自家庭會議試驗計劃推行而來共召開過18次家庭會議，其中11次在試驗期間舉行。所召開的家庭會議數目於2005年減至3次，於2006年再減至一次。當局於2007年評估家庭會議的成效時，會議數目又增至3次；
- (b) 鑒於缺乏2005至2007年間的資料數據，無法分析家庭會議數目減少的原因。如政府當局可提供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第二次或更多警誡的青少年人數、符合召開家庭會議準則的此類個案的數目，以及徵得父母同意召開家庭會議的個案數目等資料，會有助作出分析；
- (c) 警方現正評估是否需要就某特定個案召開家庭會議。黃小姐質疑把這權力授予警方是否恰當，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這權力授予專門處理警方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轉介的個案的非政府機構；
- (d) 沒有父母／監護人的同意，家庭會議不能召開。為確保青少年的家庭願意合作，當局可考慮在社署建議下，規定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第二次或更多次警誡的青少年須出席家庭會議；及
- (e) 青年協會認同繼續為有需要的青少年舉行家庭會議有其好處。家庭會議提供平台，讓家庭會議計劃的主要社工為違法少年制訂跟進計劃，

協助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之間加強溝通和協調，更可迅促地向違法少年提供支援服務。至於應否將計劃擴及10歲以下的違規兒童，青年協會認為有關方面可進一步討論此事，而其他加強協助違規兒童的措施亦應予以考慮。

12.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郭兆銘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贊成不拘一格、採用革新的措施處理青少年。他對律政司及司法機構均未有參與表示失望。他指出，此事涉及青少年罪行及司法制度，司法機構和律政司理應提供意見。他提出下列各點——

- (a) 裁判官負責處理青少年罪行，由於他們在前線工作，他們可就此事應如何處理作正面貢獻；
- (b) 青少年應否出庭受審不應單由警司決定。如事情超逾警司的職權範圍，或警司決定不行使酌情決定權，有關案件便會由律政司接手。律政司通常會將此類案件交由較低級的檢控主任負責，而他們多數會進行審訊。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定未必符合青少年的最佳利益；及
- (c) 就政府當局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並不足以證明長遠來說受害者參與會有正面影響，郭兆銘先生指出，海外司法管轄區或仍未有長期研究報告。如加拿大、美國及歐洲國家並無有關處理青少年的另類方法的報告，則令人感到驚訝。當局應考慮改良受害者參與計劃，並探討海外國家處理違法少年所採取的措施。

13.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馬偉東先生陳述其意見(亦載於立法會CB(2)1660/06-07(01)號文件)。該委員會認為，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最符合兒童的利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於2005年作出的審議結論中關注到，儘管香港特區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但此年齡仍屬過低。

討論

14. 張超雄議員表示應制訂分流措施，以免將違規兒童及違法少年的作為定為刑事罪行。他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中國、台灣、澳門及日本等亞洲國家或地區，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為14至16歲。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 (b) 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第二次或更多次警誡並符合舉行家庭會議準則的違法少年須出席家庭會議。除警方及社署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容許非政府機構引用家庭會議機制；及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全面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

1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為違規兒童及違法少年推行的支援措施，旨在提供作出刑事檢控以外的替代措施，其方向與委員所建議者(即避免過早要求有關的青少年承擔刑責)相同。關於團體代表及委員的意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有下列回應——

處理少年犯的現行措施

- (a) 現時，香港已有多項處理違法少年的措施。如有關罪行並不嚴重，警司或以上級別的警務人員可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向有關青少年作出警誡。在施行警誡後，警司會評估是否需要將個案轉介以便提供跟進服務。其形式可包括由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對少年犯進行督導探訪及／或轉介社署、教統局及／或營辦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視乎何者適合而定；
- (b) 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研究結合復和原則的青少年司法問題，律政司亦為小組成員。政府當局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列的現行立場，已代表政府當局的整體意見。一如政府當局提交的第二份文件所述，如警司警誡計劃對某違法少年並不適用，而提出檢控無可避免，律政司可在檢控後而在判刑前引用"不提證供起訴"的守行為安排。這項安排並不常用，主要是由於有警司警誡計劃代替這選擇。但這項安排不失為具預防作用的司法措施，使年輕被告免被定罪並留有刑事紀錄；
- (c) 她將於會後應部分團體代表的要求提供有關統計數字。作為簡要參考資料，她報稱，在2006年，介乎10至17歲的被捕青少年有6891人、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少年有2774人，而警方向青少年保護組的跟進服務作出的轉介約有1480宗、向社署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作出的轉介約有2400宗，向社署及教統局作出的轉介則有逾30宗；

家庭會議

- (d) 家庭會議計劃按自願原則運作，對象為10歲至18歲以下的青少年，他們在父母／監護人同意下可自願參加。警方如在評估後認為有需要舉行家庭會議，會盡力鼓勵少年犯的家人參與。鑒於除家庭會議以外，另有很多其他支援措施，而這些措施亦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強制違法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出席家庭會議；
- (e) 至於部分團體代表所關注曾召開的家庭會議只有寥寥可數一事，這是因為有其他支援措施處理違法少年。警方的意見是，既然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社工均有提供所需的跟進服務，未必經常需要舉行家庭會議；
- (f) 有關人士(包括父母、警方及家庭會議計劃的主要社工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都表示支持家庭會議的精神。根據從家庭會議所汲取的經驗，政府當局支持將家庭會議機制擴及10歲以下的違規兒童；

受害者參與

- (g)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受害者參與是處理受害者及違法少年情緒需要的有用方法。當局承認，在某些特選情況下是可以考慮讓受害者參與的。事實上，學校當局在處理涉及有學生作出輕微違規行為的特定個案時，對於受害者同為學生的個案，在若干程度上亦有讓受害者參與。然而，把學生放在一起以作和解與在正統刑事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參與的安排顯然是截然不同的。政府當局認為此建議須審慎處理；
- (h) 部分團體代表引述在海外地區就復和司法制度引入受害者參與的成功例子。依其之見，復和司法制度按自願原則運作，將其成效與刑事司法制度相比並不恰當。受害者是自願參與該計劃，或罪犯是因應某特定情況而被特別挑選參與。在此類經嚴格挑選的個案中，參與者會有較大傾向對該計劃作出正面評價。因此，在面對此類成功數字時，須小心加以考慮；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 (i) 政府當局於2003年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定為10歲的原因。自實施以來，年齡介乎10至11歲、12至17歲的違法少年人數一直頗為穩定。另一方面，7至9歲的違規兒童卻由2004年的約100人增至2006年的逾200人。人數增加可歸究兩個原因。第一，部分服務(例如青少年保護組的跟進服務)已擴及10歲以下的違規兒童，令警方注意到更多違規行為個案。第二，亦有可能是，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後，這組別的兒童因無須承擔刑事責任而干犯更多罪行。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不同年齡組別青少年的犯罪傾向；

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

- (j) 因應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匯報了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實施對違規兒童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以及檢討制訂新復和青少年司法制度的結果。政府當局雖會繼續監察支援措施的成效，但現階段並無計劃就青少年司法制度進行大規模檢討。

1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陳鑑銘先生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內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香港的青少年司法制度。鑒於政府當局拒絕進行全面檢討，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法改會的建議並不恰當。他表示，除復和措施外，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述明除提出檢控外，有何其他新措施協助違規兒童及違法少年。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檢討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她詢問家庭會議與復和司法措施有何分別。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家庭會議涉及接受警誡的青少年、其家人、警方、社署、教統局和非政府機構的參與，共同為違法青少年制訂跟進計劃。另一方面，復和措施通常涉及上述各方，再加上受害人。政府當局現階段不會尋求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參與。

19. 劉慧卿議員詢問團體代表，香港刑事司法制度的現行措施沒有受害者參與元素，他們認為是否有效，而家庭會議計劃可否達到海外實施的復和司法的目的。

20. 信義會的何顯明先生及竺永洪先生表示，香港實行的家庭會議計劃以家庭參與為基礎，屬懲罰性質，而海外實施的則屬復和性質。後者鼓勵受害者及犯事者參與，目的是修補他們的關係。當局雖然並無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參與，但曾在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處理的若干案件中，試圖引用受害者參與元素。在有關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成效研究的報告書所引述的19宗個案中，前線社工汲取到的經驗顯示，單獨對犯事者或受害者進行輔導，並不能紓解其情緒壓力。平復他們的情緒只有藉對方之助，例如一方親自道歉而獲另一方親自接受，才得到滿足。這過程有助違法少年改過自新，並恢復他與受害者的關係。

21. 青年協會的黃秀儀小姐表示，根據現行做法，前線社工見到某個案有需要召開家庭會議，須尋求警方及社署協助。鑒於前線警員經常轉換駐守地區，他們亦未必察覺違法少年的需要及其父母是否願意參與家庭會議，她懷疑由警方實施家庭會議機制是否恰當。對於政府當局指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跟進的個案可無須舉行家庭會議，黃小姐並不同意此見解。她指出，社工與政府部門之間對該等個案並無協調，違法少年的需要可能會被忽略。依其之見，某個案是否有需要舉行家庭會議，最好交由社署評估。

22.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香港遊樂場協會的建議，在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中夾附同意書，以方便非政府機構跟進有關個案。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當局曾於2005年檢討家庭會議的成效。政府當局會就如何改善有關機制，繼續與有關人士交換意見，並會在這情況下考慮在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中夾附同意書的建議。

24. 主席記得，在《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時，部分委員贊成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政府當局當時的回應，是當局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就海外國家處理違規兒童所採取的措施進行顧問研究，並在研究中檢討此事。顧問報告其後提出了6個對兒童及青少年採取的檢控以外分流措施，並提請議員注意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模式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立法會其後於2003年11月成立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項。事隔3年，主席對政府當局的下列回應表示失望——

- (a) 只舉行了寥寥可數的家庭會議；
- (b) 不會檢討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 (c) 無意在青少年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參與；及
- (d) 不會全面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討論此問題的未來路向。

25.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秘書處收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請參閱第9及11(b)段)後，會送交團體代表。

III. 索償代理

(立法會CB(2)1631/06-07(0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631/06-07(05)號文件——政府當局有關"索償代理"的文件)

26.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述當局為保障市民免受索償代理的活動損害而在公眾教育、可能提出檢控及可能立法方面的工作的最新發展。

27. 在公眾教育方面，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當局為幫助市民更瞭解索償代理的活動所涉及的風險而採取或考慮採取的措施——

- (a) 政府當局已安排於約兩個月後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
- (b) 在顧及財政考慮因素下，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製作電視宣傳短片(成本約在30萬至40萬元之間)。
- (c) 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可否在電視播放的"警訊"節目中提醒市民防範索償代理的活動。

28. 主席詢問可否立法防止索償代理的剝削行為，藉以保障公眾利益，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討論此事。初步的想法是，政府當局可考慮立法訂明索償代理與意外受害人訂立的合約屬非法，不能予以履行。然而，鑒於這對其他

類型合約所造成的影響，擬議法例修訂將只適用於人身傷害案件。

29.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有關能否提出檢控的問題時表示——

- (a) 警方正調查7宗案件，其中4宗轉介給警方已超過一年，警方已特別針對這些案件作積極調查；
- (b) 在調查期間，警方在搜集文件證據方面遇到困難。部分案件中的受害人拒絕協助調查；及
- (c) 由於海外保險公司的資料不易取得，案件如涉及這些公司，調查亦會加倍複雜。就此方面，當局已要求國際刑警及保險業監理專員提供協助。

30. 律師會索償代理工作小組主席伍兆榮先生提出如下意見——

- (a) 律師會歡迎政府當局提議的公眾教育措施，並希望當局會邀請律師會就有關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的內容提供意見；
- (b) 在電視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是值得的，因為相對於被索償代理剝削的受害人的金錢損失，宣傳短片所需的成本較低。舉例而言，在高等法院[HCMP2878/2004]一案中，意外受害人從賠償金中支付了約80萬元給一間懷疑從事索償代理活動的顧問公司。意外受害人要向索償代理支付巨額費用而遇上經濟困難，可能須依靠社會福利，這財政負擔最終會由政府承擔；
- (c) 終審法院在最近一宗商業糾紛案中裁定包攬訴訟在香港並不合法，故應將索償代理的包攬訴訟活動列為非法；
- (d) 索償代理繼續在電視及網頁賣廣告，據說部分廣告還登有立法會議員的相片，但政府並無干預。他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次討論索償代理此事項時，邀請警方向委員簡介對此採取的執法行動；及
- (e) 律政司的文件提到，法改會有關按條件收費的建議或會對索償代理的問題產生影響。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反對擬議的按條件收費制度，因此當局無須待法改會諮詢有結果才採取行動處理索

償代理問題。相反，較為可取的做法是探討可否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及人身傷害案件。

31.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陳健強先生贊同伍兆榮先生的意見，認為應加強對付索償代理活動的執法措施。他表示，律政司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一致認為索償代理的活動並不合法。法律專業界過去與政府當局討論時，曾建議派臥底協助警方搜集證據，以提起檢控程序。他指出，要教育公眾提防索償代理的非法活動，提出檢控是非常有效的方法。

32. 陳榮基先生建議政府當局發出指引，告知傳媒該如何處理與從事非法活動的索償代理有關的廣告。他贊同伍兆榮先生的意見，認為警方應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對索償代理採取執法行動的進展。

33.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表示，自上次於2007年1月討論此事後，政府當局的三管齊下處理方法至今進展不大。

出席會議的
兩個法律專
業團體代表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公眾傳達清楚信息，表明索償代理的活動是非法的，而從事此類活動的人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如警方根據現行法律執法時遇到困難，政府當局便應考慮立法。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向傳媒發出指引。她要求出席是次會議的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向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提供他們較早前在會議中提及的廣告文本。

政府當局

35.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助訟及包攬訴訟在香港均屬刑事罪行，此等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及罰款。政府宣傳聲帶在未來數月播放時會清楚傳達此信息。他在收到有關廣告的詳情後，會與警方跟進。他表示，部分廣告內容隱晦，未必能輕易從中找到有關刑事作為的證據。

政府當局

36. 主席表示，部分廣告內容露骨，應予以調查。她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索償代理問題的進一步發展情況，並提供警方調查中的7宗案件的資料。事務委員會會在收到有關資料後送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並決定應否舉行另一次會議。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2日